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98.11.9 花師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12.14 花師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一、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上的表現與成果，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六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作業時程

1. 本院各系所於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受理申請教師學術研究績效案。
2. 各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彙整（逾時不予受理），以利後續作業。
3. 本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於每年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前完成複審作業，並將通過之申請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 三、本院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績效獎勵等級及審核原則：

### 1. 第 1 項：SSCI

- (1) 依「花師教育學院獎審一覽表」該項目分級標準敘獎。
- (2) 無 Impact Factor 值之 SSCI 期刊，以 D 級採計。
- (3) 國科會列為一級之非 SSCI 期刊，以 SSCI 期刊 D 級採計。

2. 第 2 項：SCI 依「花師教育學院獎審一覽表」該項目之各系所分級標準敘獎。

3. 第 3-4 項：EI 及 TSSCI 依「花師教育學院獎審一覽表」（附件一）標準敘獎。

4. 第 5 項：正式出版之其他學術期刊清單，須查看「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附件二），申請人依所屬系所之「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標準敘獎。若未列於其中，則依本院他系所之「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標準敘獎。

5. 若論文所屬期刊在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其他院系所之分級標準敘獎。若校內均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插值辦理。

四、研究計畫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五、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評審準則第五條第九款，本校新任專任教師任期二年內（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者，院長可依其研究表現或國科會核定之主持人費主動敘點，並送獎審會審核。凡有國科會計畫者至少核定獎勵點數五點。惟仍須填寫申請表並附上佐證資料，送院申請。

1. 新任教師在受評期間以東華大學名義領有國科會研究主持費每月 5,000 元者，敘獎 5 點；領有主持費每月 10,000 元者，敘獎 10 點。

2. 新任教師在受評期間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學術績效依學校準則加重敘點 30%，以茲鼓勵。

3. 已獲前一學年度新任專任教師研究績效獎勵敘獎之學術績效，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六、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經院獎審會複審達最高點數者，由院頒發獎牌乙面，以茲鼓勵。

七、本作業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等級、標準及審核原則一覽表

項目	頂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備註	
1	SSCI	impact factor $\geq 1.004$	$0.548 \leq$ impact factor $< 1.004$	$0.182 \leq$ impact factor $< 0.548$	impact factor $< 0.182$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 <b>申請人須附上 impact factor 證明文件</b>	
		15 點	10 點	6 點	3 點			
2	SCI	各系所分級標準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 <b>申請人須附上 impact factor 證明文件</b>
		15 點	10 點	7 點	4 點	2 點	1 點	
3	EI	1 點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項
4	TSSCI	3 點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五條第一款第六項：TSSCI 每件獎勵 3 點，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獎 3~5 點 <b>(申請 4 或 5 點者，須提出該期刊屬“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之證明，由委員會討論認定之)</b>
5	正式出版之其他學術期刊 【詳見「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a) 從具評比資料中挑選 10 種期刊：2 點 (b) 從具評比資料中挑選 10 種國內期刊：1 點 (c) 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1 點  註：(a)、(b) 兩項請查看「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附件二)。						1.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五條第二款：學校標準為 1~2 點， <b>每人至多累積敘獎 3 點</b> 。 2. 由各系/所教評會通過，並附佐證資料，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定。 3. 各系所無法明列出期刊清單或佐證資料者，由各系所教評會及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評定敘獎。